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TRIX

##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05)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董事擬向股東提呈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此建議修訂主要反映若干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修訂條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若干最近之修訂條文及若干經營管理改進。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須待股東以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建議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建議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以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已修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上市發行人的憲制性(或等效)文件。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四月一日生效。

同時，為了向公司的管理運作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及確保百慕達公司法與現代公司法之實踐保持一致法律性，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在過去幾年，已作出數次更改。

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建議向股東徵求以通過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方式作出批准，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符合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 若干修訂條文，上市規則若干最近之修訂條文及若干經營管理改進。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刊發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就公司細則建議作出之修訂。

## 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為向本公司提供更靈活及長遠規劃地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董事建議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載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刊發。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

\*謹供識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